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改善运营科学决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形势，统筹谋划，审慎决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变更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

1. 董事会成员：杨君祥先生、尹翠仙女士、曾立华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袁玮女士、李小军先生（独立董事）、董全亮先生（独立董事）、李艳女士（独立董事）。

2. 董事长：杨君祥先生。

3. 副董事长：尹翠仙女士、曾立华女士。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君祥	杨君祥、曾立华、杨君卫、袁玮、李艳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小军	李小军、曾立华、李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艳	李艳、曾继尧、董全亮
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全亮	董全亮、杨君卫、李小军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2/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捐赠药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7/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7/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8/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10/29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5/14	2019 年度股东 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0/7/21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10/29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20/8/1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10/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	-------------	--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4/2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再审查的议案》
2020/7/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规范治理成果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使公司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相一致，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法规及指引，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签报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步骤，保证合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深化公司合规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监管机构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已成常态，在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模式下，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全面对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国家和证监会、上交所、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共披露36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为和抓手，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合规运行。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700,000股，促使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完成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工作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股东的承诺，杨君祥先生、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杨君卫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于2020年9月22日锁定期满，满足上市流通要求。据此，制定好有关上市流通计划，于9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9月22日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所有股东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召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完成监管机构要求上报的各类文件，同时，关注公司舆情，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针对不实信息作出积极回应，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全年 100%完成投资者问答工作。

（十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由于公司主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深受医生与患者认同，在 2020 年全国抗疫救治过程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双双被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第六版、第七版和第八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的推荐用药，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分别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省及全国其他省份捐赠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药品价值 286.73 万元，既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美誉度。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一是物流受阻，就诊患者锐减，终端用药量下降；二是公司营销及推广团队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均无法正常开展，很多活动只能转为线上开展；三是国家医改政策持续影响。面对诸多不

利因素，公司主动顺应各方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合理布局生产规划，努力“强优势、补短板”，尽量降低各方面的影响和冲击。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358.35万元，较上年下降2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7万元，较上年下降76.07%。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也将逐步提高，就中长期而言，医药行业具有不可替代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在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由于中医药发挥了独特的优势和重要作用，全社会对中医药的认同进一步提升，2020年10月29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国务院也出台了一系列全面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推动中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具有明确临床价值、品牌议价能力强以及质量可靠的中药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竞争优势。

就短期而言，医药工业的发展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全国各地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序推动疫苗研制和免费接种，公共卫生防疫部分的开支持续增大，必然会挤占部分常规药品的份额；而国家统一集中采购药品的常态化，也将促使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立足医药主业，围绕主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专注于中药注射剂的二次开发和产品品质提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争取规模优势。公司总体的经营策略是：以内涵发展为主，外延扩张为辅，双轮驱动，择机恢复部分有临床价值的自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扩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积极寻找横向或纵向的合作机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1）加大对一线销售人员和经销商的激励。

对省区经理而言，2021年重点推销参麦注射液产品，相应的奖励也同步增加，上不封顶，多卖多得；对经销商而言，也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机制。

（2）加大开拓第三终端市场力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商务流通渠道主推参麦注射液10毫升产品，

公司拟定了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和激励制度。

(3) 加大开拓重点区域市场力度，重点是陕西省、浙江省、广东省。陕西省医保局 2021 年 2 月印发的医保药品目录中，对国家抗疫推荐用药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取消了“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限制，使得公司两款产品有机会恢复对一级医院等基层医疗市场的部分份额。浙江省药品采购平台将实行“小单元竞价”策略，中标价最高的其他厂家的参麦注射液产品或将退出浙江市场，公司的参麦注射液有机会争夺部分市场份额；广东省药品采购平台由单一中标改为“全员挂网”，原来公司仅有醒脑静注射液 5 毫升和参麦注射液 100 毫升中标，现在公司所有品规均可在广东省内大部分地区销售，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扩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由于错过了大理州上一轮（2013 年）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企业的遴选，因此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没有配送资质，业务规模一直不大。2020 年 10 月，销售公司参加新一轮“大理州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投标，成功入围，并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大理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服务协议》（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配送资质的取得，为公司在大理州区域内开展药品配送服务业务获得了“通行证”，也将为公司增加一个新的主营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3、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人才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继 2020 年生产部、质量部和各车间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横向交流交叉任职外，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库计划”，持续招聘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岗位人才，适度增加实习生在岗比例，择优育人留人；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团队互助及合作意识；同时加大人才招聘与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人才在公司内部关键岗位的合理流动，完善后备人才的造血功能，发掘培养优秀骨干人才，以适应企业发展。

4、聚焦品质提升，实现“老药新用”、“老药新做”

以公司科技综合楼竣工投入使用为契机，进一步吸引科技研发人才，扩大与药物科研院所的合作，在公司已有的 20 个品种中，选择历史上有临床价值、质量稳定的品种，进一步深入研究其新的临床价值，通过原料品质提升和工艺优化，提高原有药品的市场价值。根据公司前期对黄芪注射液和亮菌甲素注射液等品质提升的研究，争取早日实现老药新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